

打造税源管控平台 提升征管质效

年初以来,源汇区国税局和源汇区地税局围绕深化国税、地税合作,主动谋划,积极探索,着力推进征管保障平台建设,较好地实现了税源管理从粗放式向科学化、精细化、集约化的转变。

源汇区作为漯河市传统商贸区,个体工商户占全市80%以上,点多面广,管理难度大,税源精准管控较难。2017年,源汇区国税局联合地税局、财政局,在区政府的支持下,着手搭建保障平台。

国税、地税、财政三家联合工商、乡办成立了税收征管保障办公室,负责平台的搭建与运行,整合国税、地税、工商、乡办及其他涉税部门资料,形成了包含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国税、地税纳税人登记信息、逐户门头照片、定位照片、历史纳税人、月度新增纳税人。经过努力,平台在年初搭建完成。平台由三部分组成,即税收征管保障数据管理系统、门户网站系统、移动终端查询系统。

源汇区国税局和源汇区地税局利用征管保障平台,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信息采集,实现信息共享,并在共享的基础上,进行定额核定及调整。借助

“1112”合作办模式,纳税人需要定额核定或调整的,可向任意税务机关提出核定定额申请。如国税方在接到申请业务后,运用国税“金三”系统采集纳税人信息,并同步调出该商户在税收征管保障平台上的管理信息及商户基本历史信息,进行比对。比对数据经相关小组研究讨论和领导审核后,提出意见,上传至税收征管保障平台,地税机关根据更新后的信息进行确认,如无异议则直接核定定额;需要调整的,将调整原因及调整后的定额信息再次传递回国税机关,由双方共同确认最终定额结果。定额完成后,对纳税人发放“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并由国税地税双方发布定期定额户定额公告,确保定额信息公开透明。截至目前,源汇区国税局和源汇区地税局已利用该平台联合定额3603户次。

每月初,国税局征管部门与地税局征管部门通过平台交换非正常户认定及解除信息,并依此对纳税人采取相应的后续措施,实行差别化管理;对于失踪纳税人,借助税收征管保障平台更新的数据,联合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如果一方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第一时间进行相关处理,并督

促其到另一方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同时被国税地税双方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在规定的期限内税收征管保障平台中没有更新记录,且没有欠税也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注销其税务登记。双方协同管理非正常户,解决了因国税、地税非正常户信息差异而产生的信用等级等后续管理不一致问题,提高了纳税人的法律遵从度。现已联合处理非正常户633户。

源汇区国税、地税还定期召开联合税源清查工作会,组成联合清查小组逐户开展税源交叉互查。2017年,在乡办130多位一线清查人员的帮助下,对辖区内所有路段的铺面、写字楼、出租柜台的商场等进行了一次“拉网式”的全面排查,重点关注营改增之后金融业及餐饮、娱乐、医疗和教育等生活服务业存在的漏征漏管状况。全区共清查商户12265户,发现各类异常信息696项,其中未办理税务登记310户,未纳税异常户306户,税负偏低127户,其他问题53项。税源清查异常户整治后,新办税务登记310户,调增税款120户,月增税款13.6万元。

税收征管保障平台在国税、地税联合定额、联合管理非正常户、澄清

税源底子、发现异常信息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促进了日常税收管理的信息化。全辖区内税源个体注册资料、经营情况、成本费用、税收征缴等十余万条信息已全部纳入综合保障平台,并汇集建成了一户式查询数据库,可随时监控查询有效避免漏征漏管。提升了税源监控的精细化。税收征管保障平台对全区的纳税人信息、专业市场以及各街道乡镇的区域分布情况进行了分析统计,各涉税部门可对涉税信息分行业、分税种、分时期征收情况进行查看,以便随时掌握税源变化。对税负变化较大、税收增减异常的纳税人及时预警监控,必要时对其实施纳税评估。2017年,根据税收征管保障信息平台的预警监控信息,源汇区国税局和源汇区地税局对广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纳税人进行了联合纳税评估,评估入库税款200万余元。强化了堵塞漏洞的常态化。依托平台数据,已发现达到起征点但未纳税商户130户,税负偏低商户327户。利用平台“房地产业”模块及“建筑业”模块,对44个房地产项目的账目、证照信息进行实地指导和检查,追缴入库税款800万余元。

张洋

市建委

开展《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

本报讯(记者 姚肖)为增强社会公众的城市环境卫生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12月19日,市建委在市区红枫广场举办《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活动。

据了解,《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是我市出台的第

二部地方性法规,也是规范我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第一部重要法规。它的颁布实施为依法治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提供了更加充分的法律依据,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工作和生活环境,推动我市城市面貌迈上新台阶,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

漯河银监分局

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力度

为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日前,漯河银监分局在全辖范围内开展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

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宣传。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进社区、进广场、进学校、进乡村,通过张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海报、设置宣传展架、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咨询台、播放宣传片等方式,积极向社区居民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和防范给集资的知识。加强部

门协调联动。与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日报社、漯河电视台等沟通协调,统一行动、形成合力,充分利用手机、互联网等新兴传播媒介,宣传国家相关金融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不良信息监测工作。组织分局舆情监测队伍,加强与公安网监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强对网络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力度,及时报告涉及非法集资的不良信息,警示社会公众提高警惕,增强投资风险意识。 卢旭

诚信理赔暖人心 客户致谢送锦旗

■本报记者 姚肖

在竞争激烈的保险行业中,快速准确的诚信理赔至关重要,也是衡量一家保险公司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近年来,我市保险公司诚信经营、贴心服务、快速理赔,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赞誉。

金20万元。几天后,收到理赔款的李女士对英大人寿的专业服务和贴心理赔感激不已,激动地说道:“没想到英大人寿的理赔速度这么快,真是值得信赖的好公司!”

以人为本 快速理赔

贴心服务 诚信理赔

2017年2月20日,舞阳县姜店乡李女士手捧锦旗,来到英大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表示感谢。据了解,李女士于2016年3月30日,在该公司为自已投保了一份重疾险,2017年1月12日,李女士感到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后确诊为膀胱癌。2017年2月8日李女士向该公司报案并递交理赔申请相关资料。随后,该公司理赔调查岗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立案查勘,并发起现场理赔查勘,于5天内查勘完毕。经查,李女士做出险原因客观真实有效,总公司随即做出理赔决定,依照合同约定赔付李女士重大疾病保险

“我从交上理赔材料到获得理赔款只用了半天时间,光大的理赔速度真快!”2017年10月25日上午,市民田女士拿着一面写有“光大服务暖人心,快速理赔显诚信”的锦旗来到光大永明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握住理赔人员的手感激地说。

据了解,2016年4月,田女士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为自已投保了一份健康险。2017年9月,田女士被确诊患了乳腺癌,需要立即手术。得知田女士的情况,该公司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对田女士进行安抚并叮嘱相关理赔注意事项。田女士化疗结束准备理赔时,该公司第一时间立案并开通绿色通道,从理赔申请

交至运营前台到结案仅仅用了4个小时的时间,几天后公司便将72435.16元理赔款打到了田女士的银行卡上。光大永明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将“理赔快,找光大”的口碑落实到一次次实际行动中,赢得广大客户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客户至上 感恩服务

河南远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2012年连续5年在华泰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投保,其中11位员工出险,华泰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为其送去近18.56万元的经济补偿金。河南远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表达对公司的感激之情,日前专程为其送了一面荣誉锦旗。

面对荣誉,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华泰人寿将继续心怀感恩,践行“理赔快到华泰”的服务宗旨,努力提升理赔服务效率、质量,用实际行动回报客户。

2017年8月4日,赵先生在华夏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投保了一份意外险,年缴费100元,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10万元。赵先生退休后一直在家中享受着悠闲的生活,然而天有不测风云,2017年9月,赵先生发生意外身故。该公司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启动“重大事故理赔处理”应急机制,成立专案处理小组,安排理赔人员迅速与赵先生的家属取得联系,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到现场勘查并指导其申请理赔。经过调查取证,认定该案件事实清楚,本次意外身故属于保险责任,公司在收齐所有理赔资料后,用最短的时间完成了全部流程。并在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10万元。一份10万元的保障,虽然无法挽救生命,但是给受伤的家庭留下一份慰藉。



建设银行

依托“新一代”系统 助推“快贷”产品升级

建设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自2010年12月开始筹划,经历了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分期分批功能释放,2017年6月25日,“新一代核心系统”顺利竣工,全面上线!

从革命性的流程再造到细节的精髓雕琢,“新一代核心系统”对客户体验的关注融入到每一个项目开发中,为了改变以往的个人信贷体验,建行手机银行推出了新型的个人“快贷”,全程通过手机操作,无须提交任何资料,贷款资金就打到个人账户里面。快贷通过“秒申秒审秒签”,3“秒”解决全部贷款手续,改变了过去客户对银行消费贷款门槛高、手续繁琐、效率低下的不良看法,以便捷的电子渠道、简便的操作手续、高效快速的申办流程,创造了极佳的客户体验,赢得客户的良好口碑。“以

前总听说银行贷款难、门槛高;没想到就几秒钟,建行就给我批了30万元贷款!”提到这次贷款经历,刘先生依然有些激动。在漯河某企业上班的刘先生,代发工资就在建行。日前,他想为刚买的二手房重新装修一下,想找家银行贷款20万元,可手续繁琐、且利息太高。“没想到成为建行代发工资客户还有这这么好福利。”刘先生兴奋地说。据建行个贷中心负责人介绍,“快贷”最高授信30万元、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6.3%,贷款支用起息、随借随还,还可以全额提现。经测算,每贷款一万元一年期满后归还时只需支付利息1.75元。而且,“快贷”的支用方式灵活多样,适用多种个人消费场景,方便客户融资后线上线下消费使用。“岂止于快,立时可贷”,建行快贷正成为个人消费类贷款的首选。针对

大众节日消费旺盛和短期资金使用需求较大的特点,建行“快贷”主动调低利率、推出优惠,有效满足了客户的假期消费资金需求。据统计,快贷新增客户就超过1000户。建行以海量的存量个人客户资源为支撑,不断扩大“快贷”的客户覆盖范围,逐步拓展普惠至大众普通客户。目前,“快贷”服务的客户有高产净值值的客户,有按揭贷款房屋抵押的客户,有建行代发工资客户,有在建行缴存公积金的客户……授信客户量达亿级。在渠道部署方面,快贷目前能够通过建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智慧柜员机办理,完成了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后续,建行还将研究部署在微信、自助终端等的实现办理功能,进一步扩展服务渠道,方便客户申请、支用。“小微快贷”针对小微企业推出的互

联网金融新模式,也是“新一代”系统的一个经典案例。依托于“新一代”系统的“小微快贷”犹如“小微业务自动化生产线”。客户可通过多种渠道随借随还、循环使用,且依托大数据技术,“小微快贷”及其他大数据信贷产品实现为客户提供信用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降低客户融资门槛与融资成本。“小微快贷”上线以来,仅建行漯河分行目前该类贷款余额已达3271万元,该类贷款客户超过90户。

“以客户为中心”是银行业发展永恒的主题,也同样是建行“新一代”的建设理念。建行依托于“新一代”的创新成果,通过大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慧柜员机等渠道,进一步提升建设银行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郭建

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

推行普惠金融 服务实体经济

12月18日是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成立十周年纪念日。截至11月底,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十年来累计投放各类贷款227亿元。

着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该行累计为全市3.2万户小微企业投放贷款74亿元。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民生工程,与市、县7家创业就业担保中心建立了良好

的合作关系,累计为全市10076户创业者提供信贷支持5亿多元。全力以赴打赢“脱贫攻坚战”,创新推广“四方联动”企业带贫服务模式,发放各类扶贫贷款近1亿元,帮助近800户贫困户走上脱贫致富之路。同时,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开办了“税贷通”、“流水贷”等信用贷款产品,为企业解决了融资难题。 马志永

市农信社

“支农支小支微”成效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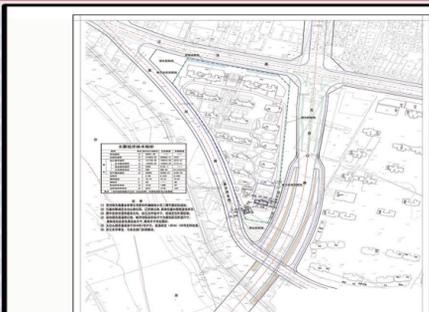
年初以来,市农信社把“支农、支小、支微”作为信贷工作的战略选择和经营定力,通过打造信贷队伍、提高信贷效率、加强信贷管理、建立信贷制度等措

施,开创信贷发展新局面。截至11月末,全市农信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87587万元,较年初增加80044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6.01%。 田颖

漯河市澜庭叙小区(二期)建设项目规划批前公示



本期公示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用地面积	60951.39㎡
建筑面积	本期7475㎡另地下2199.39
建筑高度	53.95m/8.3m
建筑层数	18F/1F
容积率	2.464
建筑密度	19.81%
配建车位	本期47
建筑转半径	100m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河南天鑫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澜庭叙小区(二期)18号、垃圾转运站

建设位置:辽河路以南,太白山路以西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要求,对此工程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如有异议,请拨打:0395-5759911;如需进行听证,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详情请到项目现场咨询。

监理单位: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监督电话:0395-5759911

关于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集资客户确认登记的公告

现对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集资客户进行确认登记,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登记对象:持有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凭证的集资客户。
二、登记办法:集资客户进行登记必须提供如下资料:1.集资客户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参与集资、投资的有关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合同、书面合同等相关债权凭证原件及复印件。3.参与集资、投资本金及利息的收付凭证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4.参与集资、投资的账户银行流水等。

三、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1日上午8:00~11:40、下午2:30~6:00,逾期没有确认登记的集资、投资客户,公安机关将不再登记,由此造成的后果,集资、投资客户自己承担。

四、登记地点:漯河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接待大厅(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纬一路交叉口北约100米路东),登记过程中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漯河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2017年12月21日